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(第五十二批)的公告

(2025年4月15日)

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5年8月29日修订）的要求，现将平顶山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（第五十二批）目录予以公布。

平顶山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目录(第五十二批)

序号	单位名称	检测类别	有效期	地 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1	叶县万顺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	汽油车	2025年01月21日至 2031年01月20日	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九龙 街道杨庄村五组	张君夫	19937571678	